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共同公布市售「電熱毯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60335-1 或 CNS 3765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 1 部:通則」、 CNS 60335-2-17 或國際標準 IEC 60335-2-17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-17 部:電熱毯、電熱墊、電熱衣及類似可撓式加熱電器之個別規定」、 CNS 13783-1 「電磁相容性—家用電器、電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—第 1 部:發射」及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規定	(一)品質項目：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
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不符合情形

項次	檢測/查核結果
項次 4	標示項目：樣品標示之生產日期非實際生產日。

項次 5	品質項目之構造檢查：電源線插頭刀片無開孔，不符合 CNS 690 規定且涉及逃避檢驗。
項次 10	品質項目之電磁相容性：EMI 測試超出標準限制值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電熱毯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  或  或 ) 之「電熱毯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(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)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、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。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。
- 五、不可在折疊電熱毯狀況下通電使用，以避免過熱或起火危險，使用前應將電熱毯平鋪於床上，且使用者不可離開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另勿單獨讓

嬰幼兒、神志不清或對熱不敏感的人使用，以避免低溫燙傷。

六、不可插入針類、尖銳物於電熱毯，或使用迴紋針或其他金屬物固定墊毯。

七、外出或不使用電熱毯時，應切斷電源、拔掉插頭，以避免發生火災。

八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之委託服務處維修或更換新品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